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精华制药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志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经过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后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30日